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吴定刚先生、董事钟明先生、寇化梦先生、洪远嘉先生、赵刚先生、牟文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雍凤山先生、赵其林先生、胡照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上半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损失准备50,466,619.13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及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28,983,106.69 元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8,716.15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50,330,055.90 元，累计折旧 42,157,549.53 元，减值准备 551,931.50 元，账面价值 7,620,574.87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 15,158,815.35 元，净收益 7,538,240.48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赵其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宋店镇人民政府捐款人民币 15 万元，用于霍邱县宋店镇南北四村集体发展项目，以增加就业岗位，壮大集体经济。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同步修改《总裁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